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022) —138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支持 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创新创业 工作措施的通知

县级有关单位：

现将《马关县支持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马关县支持离校未就业大学生 创新创业工作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云政办发〔2022〕19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283）要求，帮助解决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关键问题，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摸清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底数。**对返回县内离校未就业大学生人数进行排查，摸清就业创业情况，重点要对未就业研究生、困难家庭未就业大学生摸清底数，掌握其创业意愿，针对性开展服务。（县人社局、县教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结合“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工作，推动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面向离校未就业的创业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和创业培训，鼓励更多优秀培训机构培训讲师、创业导师深入县内开展创业大讲堂、创业宣传。（县人社局、县科协、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创新创业服务和扶持。**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抓实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开发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争取提供场地给创新创业大学生使用。

各部门要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群体给予场地、租金补贴等优惠支持，要在用水、用电及土地方面给予协调支持，确保项目要素保障到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局、县工信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离校未就业大学生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指导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做好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产业行业企业中的推广应用和落地，落实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县工信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细落实减税降费及帮扶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销售额在免税标准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就业帮扶力度，对有就业意愿的要针对性推荐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对有培训意愿的要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针对性地推荐就业岗位。对生活困难的要适当的给予社会救助。鼓励和引导毕业后创业大学生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创业的，可给予最高

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部分财政贴息、期限 3 年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进行扶持。对贷款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获得州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创业者免除担保要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设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大学生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不断提高贷款便利性。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支持与服务。（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马关县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创新创业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职责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强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确保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发布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创新创业相关信息。支持大学生参与“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挖掘、塑造和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进行表彰。组织好各类创业就业宣讲会和先进经验交流会，讲好大学生本土创业故事，培育培养大批“敢闯会创”的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人。（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团县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